

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 裁罰基準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	四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	1. 增訂項次五「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」。 2. 其餘項次依序遞移。 3. 項次七、八文字酌作修正。